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

目 录

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2
二、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5
议案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
议案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议案五：《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1
议案六：《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32
议案七：《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议案八：《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4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各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以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各项事宜；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的 30 分钟内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持股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范围）、本人身份证（或者单位证明）等证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请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与质询的，应先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担任，计票员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最终表决结果以决议形式当场公布。

八、公司聘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期间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学敏先生

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议案：

-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六、推选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参与计票和监票，统计表决情况。

七、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918.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0%；营业成本 79,222.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79%；实现净利润 10,453.0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67.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1%。

2. 内控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3. 市场开拓建设方面

公司 2017 年主营产品铝晶粒细化剂全年销售量 43,866.47 吨，同比增长 18.12%。氟铝酸钾产品全年销售量 18,809.37 吨，同比增长 41.05%。

4. 新项目建设方面

(1)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截止 2018 年 1 月，公司 3 万吨铝晶粒细化剂项目已经投产，目前产能扩大至年产 6 万吨的铝晶粒细化剂，未来洛阳项目投产，产能将扩大至 9 万吨/年；

(2)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并已正式投产；

(3) 洛阳项目包括年产 3 万吨铝晶粒细化剂，预计 2018 年 7 月投产；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铝硼、铝锆、铝铜、铝铌、铝钒、铝铍等合金），预计 2019 年 7 月投产；年产 3 万吨 70 高钛铁合金包芯线，预计 2021 年 1 月底前建成投产；

(4) 龙南项目主要包括建设年产 15 万吨的无硅氟钛酸钾（氟化盐）、年产 8 万吨的高纯无硅氟化氢和年产 5 万吨的铁基新材料项目，目前处于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阶段。

5. 技术研发及工艺创新

公司将不断创新技术研究，提升生产装备性能，保持在铝晶粒细化剂行业的领先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1）公司将继续深入对氟铝酸钾的研究，在现有吨铝节电 500-700 度的基础上，最终实现吨铝节电 2,500 度的目标，该产品技术的大规模工业应用将对铝电解工业的节能减排作出巨大贡献；（2）公司 2015 年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铝热还原法生产低氧高钛铁合金超细粉体新方法，实现了低氧高钛铁合金的生产，后期，公司将进一步研究，将低氧高钛铁合金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提升产品竞争力；（3）公司 2017 年完成了高纯无硅氟化氢项目的研究，创新发明了一种高纯无硅氟化氢生产方法，该种生产工艺方法技术水平先进，实现了铝晶粒细化剂副产品资源的综合利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业链，大幅提升了副产品工业价值。后期公司将围绕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

二、公司未来展望

公司主营特种轻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唯一一家拥有完整产业链的铝晶粒细化剂专业制造商，产业链涵盖萤石矿开采、氟盐原材料生产、铝晶粒细化剂生产。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扩大生产规模为基础，不断提升产品结构升级，提高产品质量，以关键设备制造、材料创新强化产业链整合，以不断增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以以下几个方面作为着力点，重点完善产业链，建设新产品生产线，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1. 进一步扩大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产能，抢占市场

2017 年公司完成了铝晶粒细化剂建设项目基础工程的改造，完成三条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的建设，并于 2017 年底开始试生产，2018 年 1 月正式投产，年产能 3 万吨。目前公司铝晶粒细化剂产能达到 6 万吨/年，预计 2018 年 7 月洛阳项目投产，产能将扩大至 9 万吨/年。

2. 按照赣州市矿管局的指标，完成瑞金市绵江萤矿的扩区（扩深）

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下文《关于印发矿管系统服务主攻工业 30 条》的通知，文中明确提出，要求在 2018 年完成瑞金市绵江萤矿矿山扩大矿区范围（扩深）工作。绵江萤

矿将按照赣州市相关政府单位的要求完成矿区扩区工作，届时绵江萤矿储量将获得大幅提升。

3. 启动氟新材料的规模化生产线建设工作

启动龙南无硅氟钛酸钾（氟化盐）、高纯无硅氟化氢、铁基新材料项目，无硅氟钛酸钾（氟化盐）系生产 70 高钛铁合金粉的主要原材料，同时也是生产钛基合金（钛铝钒、钛铝铌等）的基础原材料。高纯无硅氟化氢项目，是一种高纯精细化工产品，系生产高质量六氟磷酸锂的关键原材料，亦可作为集成线路板、半导体、LED 等电子产品的清洗剂。加快工作进度，争取 2018 年该项目实现收益。铁基新材料系无硅氟钛酸钾生产过程中废弃物综合再利用产成品，用于颜料、涂料等领域。

4. 加快 70 高钛铁合金、铝中间合金项目建设工作

70 高钛铁合金系特种钢用除氧、晶粒细化剂，该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市场需求量大，且公司研发的高钛铁合金产品技术先进，达到国外进口产品级别，未来将全面替代进口，加快该项目的建设将快速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铝中间合金项目的建设将弥补公司产能不足的缺陷，进一步丰富与强化公司合金系列产品竞争实力。

5. 持续不断的加强产品创新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未来，公司将加快副产品进一步开发利用（高纯无硅氟化氢副产品提取石油催化剂载体、SB 粉）、铝合金加工用精炼剂、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与中试生产线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设备的购置、人才引进，快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三、公司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研究院，无参股公司。

1、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工业园办公楼第 2 层（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周志，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03.65 万元，净利润 15.38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瑞金市谢坊镇深塘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学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542.89 万元，净利润 412.25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陈学敏，注册资本 3 亿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6,594.36 万元，净利润 793.93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博罗县龙华镇柳村村太和小组企岭，法定代表人为陈学敏，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正在筹建中，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671.40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星工业园办公楼第三层 309，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陈学敏，开办资金 100 万元，举办方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3.11 万元，净利润 7.52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法定代表人为王亚先，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该公司正在筹建中，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30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杜刚氟化学材料（龙南）有限公司

该公司正在筹建中，注册地址拟定为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注册资本拟定为 1 亿元，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学敏先生、卢现友先生、夏勇强先生、刘景麟先生、郑相康先生、

王海雄先生、贺志勇先生（独立董事）、龙哲先生（独立董事）、宋顺方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17 年 2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6 年度审计报告》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子公司 2017 年度委托加工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 24 个月的议案》 12、《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签订轻合金材料生产项目合同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5、《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签订投资兴办氟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合同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龙哲（独立董事）	卢现友（董事）、贺志勇（独立董事）、龙哲（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顺方（独立董事）	刘景麟（董事）、龙哲（独立董事）、宋顺方（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贺志勇（独立董事）	陈学敏（董事）、贺志勇（独立董事）、 宋顺方（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陈学敏（董事）	陈学敏（董事）、夏勇强（董事）、刘景 麟（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保证公司治理与运营合法、合规、合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换届选举过程中，推举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决策依据和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近年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范围与职责，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对外投资提供了合理化建议，并将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对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

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2,000,000 元（含税），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30.61%，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6,000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提议的高送转议案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匹配，是基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和股本现状、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的利润分配提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和发展预期，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委托理财、套期保值等高风险业务，也没有持有境外金融资产。公司没有发生对创业企业投资等非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由谢志锐先生、郑相康先生、黄镇怀先生组成。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志锐先生、黄曼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镇怀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审议议案	表决结果
2017 年 2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票通过
		(2)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全票通过
2017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票通过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7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三、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全面的落实。

2017 年度，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并在实际运营中得到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

（三）核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经检查，2017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与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信息指定专人负责报送和保管，信息发布前所涉及的知情人员进行备案

登记与提示，防止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擅自对外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违规行为，相关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四、监事会 2018 年工作展望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于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三：《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2017年的工作中，认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客观、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2017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原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世光先生、彭华先生、王彩章先生卸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相关职务。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贺志勇先生、龙哲先生、宋顺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彭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硕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1月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高级会计。2001年1月至2006年1月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2006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财务部总监。2014年1月至今任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彩章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1998年5月至2006年7月，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室负责人、资本市场事业部首席律师、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股票发行内核委员会委员等职位。曾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捷顺科技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06年7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目前任深圳市华润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世光先生：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南工业大学兼职教授、光华奖获得者、国家西部大开发先进个人、国防军工协作先进个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1967年毕业于东北大学有色金属系并分配到宁夏有色金属研究所（现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工作。曾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钹冶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理事长、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协副主席、银川市政协委员等职。2006年1月受聘于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担任第五届，并连任第六届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已离职。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和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专家顾问委员会副主任、全国粉末冶金联合会（筹）副秘书长，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等。2014年至今，担任宁波金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贺志勇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二级支行行长、信贷科科长，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支行行长、分行部门总监，2016年至今任亿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贺志勇先生拥有 23 年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高管工作经历，曾任第一届深圳市国内银行同业公会中小企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和投资经验，参与多个私募股权基金、信托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的发起和管理，熟悉境内外资本市场，精于企业分析和财务分析能力，熟悉各项法律，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

龙哲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在桂林市信托投资公司、桂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国鹏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从事审计工作，曾任深圳中皓华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1年1月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顺方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信阳师范学院，法学学士，执业律师。曾任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立信染整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1

年至今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宋顺方先生具有多年的法律服务工作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律师执业能力。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

因此，我们的履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缺席次数
贺志勇	3	3	2	0	0	0	0	0
龙哲	3	3	2	0	0	0	0	0
宋顺方	3	3	2	0	0	0	0	0
马世光(离任)	4	4	1	0	0	2	1	1
彭华(离任)	4	4	2	0	0	2	1	1
王彩章(离任)	4	4	2	0	0	2	1	1

2017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前，我们主动查阅、研判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会中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履行我们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提供了决策依据。

（三）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定期及不定期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与交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信息披露、规范运营等重要事项，提出专业、科学、合理化的建议，为公司经营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主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上市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随着公司在上交所成功上市，企业信用进一步增加，相关银联担保将进一步减少。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3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47,018,905.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581,094.34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37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马世光先生、彭华先生和王彩章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故此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7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系参照相关地区及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证公司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及实际发放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领薪酬与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一致，薪酬考核及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全年共召开董事会7次，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总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督促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议案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结果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375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009,183,483.28	793,995,155.52	27.10%
利润总额	120,360,109.87	153,984,353.98	-21.8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30,270.41	132,793,500.63	-2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57	2.21	-2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7	1.74	-1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22.27%	减少 10.6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	17.46%	减少 6.59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90,141.39	84,656,983.45	-400.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18	1.41	-325.37%

(二) 主要资产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1,600,432,802.27	931,762,691.96	71.76%
资产负债率	17.60%	28.87%	减少 11.27 个百分点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8,739,635.47	662,799,588.06	98.97%
股本（股）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8	11.05	49.14%

三、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货币资金	368,255,076.41	69,017,348.57	433.57%
应收票据	280,060,160.43	120,173,800.04	133.05%
应收账款	239,379,674.13	205,904,267.18	16.26%
预付账款	1,167,734.64	2,853,514.07	-59.08%
其他应收款	4,887,782.02	4,084,623.47	19.66%
存货	86,330,844.23	56,703,650.69	5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4,386.02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30,299.64	1,211,635.99	125.34%
流动资产合计	982,811,571.50	460,003,226.03	113.65%
固定资产	419,150,181.65	364,671,638.64	14.94%
在建工程	110,853,018.35	48,953,653.23	126.44%
无形资产	59,147,786.30	50,484,978.38	17.16%

长期待摊费用	3,491,317.67	1,296,949.85	16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5,690.54	2,283,432.43	54.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43,236.26	4,068,813.40	427.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621,230.77	471,759,465.93	30.92%
资产总计	1,600,432,802.27	931,762,691.96	71.76%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 1) **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368,255,076.41 元, 比上年同期 69,017,348.57 元 增长 433.57%, 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人股 2,000 万股, 所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
- 2) **应收票据:** 期末余额 280,060,160.43 元, 比上年同期 120,173,800.04 元 增长 133.05%, 主要系公司销售票据回款增加。
- 3) **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1,167,734.64 元, 比上年同期 2,853,514.07 元 减少 59.08%, 主要系公司期末预付材料款较上期减少。
- 4) **存货:** 期末余额 86,330,844.23 元, 比上年同期 56,703,650.69 元增长 52.25%,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的销量增加导致备货增加。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 0 元, 比上年同期 54,386.02 元减少 100.00%,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 6)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 2,730,299.64 元, 比上年同期 1,211,635.99 元增长 125.34%,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留底进项税增加。
- 7) **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 110,853,018.35 元, 比上年同期 48,953,653.23 元增长 126.44%,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新建工程项目增加。
- 8)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 3,491,317.67 元, 比上年同期 1,296,949.85 元增长 169.19%,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增加。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余额 3,535,690.54 元, 比上年同期 2,283,432.43 元增长 54.84%,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 21,443,236.26 元, 比上年同期 4,068,813.40 元增长 427.01%,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
- 11) **资产总额:** 期末余额 1,600,432,802.27 元, 比上年同期的 931,762,691.96

元增长 71.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所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货币资金增加，报告期销量增加，应收票据、存货增加；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40,000,000.00	275.00%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140,000,000.00	-71.43%
应付账款	20,166,752.58	17,909,387.72	12.60%
预收款项	466,455.56	134,381.47	247.11%
应付职工薪酬	8,396,795.21	7,500,954.35	11.94%
应交税费	15,391,833.89	19,468,151.65	-20.94%
应付利息	220,641.67	60,304.11	265.88%
应付股利	-	11,223,060.76	-100.00%
其他应付款	665,095.37	1,325,262.79	-49.81%
流动负债合计	235,307,574.28	237,621,502.85	-0.97%
递延收益	46,385,592.52	31,341,601.05	4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85,592.52	31,341,601.05	48.00%
负债合计	281,693,166.80	268,963,103.90	4.73%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 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元，比上年同期 40,000,000.00 元增长 275.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
- 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40,000,000.00 元，比上年同期 140,000,000.00 元减少 71.43%，主要系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到期偿还。
-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466,455.56 元，比上年同期 134,381.47 元增加 247.11%，主要系报告期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提前支付的货款增加。
- 4)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 220,641.67 元，比上年同期 60,304.11 元增长 265.88%，主要

系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5)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 0 元，比上年同期 11,223,060.76 元减少 1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将账面应付股利余额全部支付给股东。

6)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65,095.37 元，比上年同期 1,325,262.79 元减少 49.8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产学研项目合作款项减少。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股本	80,000,000	60,000,000	33.33%
资本公积	660,815,375.62	129,234,281.28	411.33%
专项储备	761,438.65	932,755.99	-18.37%
盈余公积	38,705,314.03	32,056,202.40	20.74%
未分配利润	538,457,507.17	440,576,348.39	2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8,739,635.47	662,799,588.06	98.97%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1) **股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0 元，比上年同期 60,000,000.00 元增长 33.33%，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

2)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660,815,375.62 元，比上年同期 129,234,281.28 元增长 411.3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9.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8,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7,018,905.66 元（不含税金额）后，计入股本金额 2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 531,581,094.34 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二）经营成果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0,918.35 万元，同比 2016 年度增长 27.10%；实现净利润 10,453.03 万元，同比 2016 年度下降 21.28%。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
-----	---------	---------	--------

			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009,183,483.28	793,995,155.52	27.10%
营业总成本	896,863,363.73	673,312,758.65	33.20%
其中：营业成本	792,221,101.29	601,132,092.78	31.79%
税金及附加	5,319,394.30	4,098,939.84	29.77%
销售费用	23,799,196.18	20,049,441.81	18.70%
管理费用	62,004,648.26	39,250,930.56	57.97%
财务费用	6,399,961.19	5,566,765.41	14.97%
资产减值损失	7,119,062.51	3,214,588.25	121.46%
其他收益	8,442,008.53	-	100%
营业利润	120,762,128.08	120,682,396.87	0.07%
营业外收入	350,829.21	33,326,155.63	-98.95%
营业外支出	752,847.42	24,198.52	3011.13%
利润总额	120,360,109.87	153,984,353.98	-21.84%
所得税费用	15,829,839.46	21,190,853.35	-25.30%
净利润	104,530,270.41	132,793,500.63	-2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530,270.41	132,793,500.63	-21.28%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 1) **营业总收入**：本期金额 1,009,183,483.28 元，比上年同期 793,995,155.52 元增长 27.1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销售量与销售价格较上期增长。
- 2) **营业成本**：本期金额 792,221,101.29 元，比上年同期 601,132,092.78 元增长 31.7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销售量增长带动成本增加且原材料氢氟酸价格上涨。
- 3)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62,004,648.26 元，比上年同期 39,250,930.56 元增长 57.9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
- 4)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 7,119,062.51 元，比上年同期 3,214,588.25 元增长 121.46%，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 5) **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8,442,008.53 元，比上年同期 0 元增长 100.00%，主要系报告

期会计政策变更，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 6)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350,829.21 元，比上年同期 33,326,155.63 元减少 98.9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 7)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752,847.42 元，比上年同期 24,198.52 元增长 3011.1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非经营支出增加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90,141.39	84,656,983.45	-40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86,684.80	-36,196,171.64	-12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12,655.49	-27,814,086.14	242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235,826.96	20,646,725.67	1402.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444,349.30	51,208,522.34	605.83%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254,390,141.39 元，比上年同期 84,656,983.45 元减少 400.5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80,886,684.80 元，比上年同期 -36,196,171.64 元减少 123.4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及购买土地费用增加。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 645,512,655.49 元，比上年同期 -27,814,086.14 元增长 2420.8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收到募集资金及增加流动资金借款。

四、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一) 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17.60%	28.87%	减少 11.27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4.18	1.94	增长了 224.08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倍）	3.81	1.70	增长了 211.26 个百分点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 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维持较高水平，公司执行高效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资金占用成本低，周转率高，变现能力强。与此同时，公司的速动比率维持较高水平，这反映出速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高。
- 2) 公司资产负债率本期 17.60%，较上年同期 28.87% 减少 11.27 个百分点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总体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较低。

（二）资产营运能力指标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9.42	78.16	1.61%
存货周转天数	32.50	32.19	0.97%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 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 较稳定，表示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损失。
- 2) 存货周转天数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0.97%，主要系公司执行了成熟、高效的生产模式及存货管理制度存货周转天数较稳定。

（三）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每股收益（元/股）	1.57	2.21	-2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	1.47	1.74	-15.52%

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22.27%	减少 10.6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	17.46%	减少 6.59 个百分点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本期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本期净利润下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五：《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规定及要求，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附件：《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六：《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会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股东结构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2,000,000 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6,000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该所在以往受聘期间及 2017 年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八：《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于 2018 年间向各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11.0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授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拟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融资银行	授信额度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1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合 计		110,000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学敏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